

公告

本院根据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16日裁定受理山东省 丝绸供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清算组担 任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管理人。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 之日起50日内,向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济南市文化西 路13号海辰大厦B座1002室;邮政编码:250011;联系电话:0531-86101502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,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 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法 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 当向山东省丝绸供销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9月 23日下午14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,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 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山东]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提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